法院公告

2021年9月15日

(2021)浙0104民初1365号

金回英:本院受理原告王驷辰被告余昌烟与你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开庭传票及原告提交的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紫荆法庭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3988号

何广宇:本院受理原告俞海潮辰被告何广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公民代理须知,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398号

杭州犇犇百货零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1)浙0106民初7398号原告杭州犇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犇犇百货零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广告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9日上午9:30在本院诉讼中心法庭3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646号

蒋晓峰:本院受理原告张光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46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189号

张元敏:本院受理鲍寿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106民初5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4251号

杭州汇顾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开环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汇顾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4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334号

杭州飞凤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玉忠诉被告杭州飞凤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1334号民事裁定书,(2021)浙0108民初13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700号

袁中力:本院对原告于会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27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袁中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于会珂借款本金30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照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1年6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袁中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于会珂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75元,由被告袁中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520号

陈棋:本院受理原告高勤勇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3520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2779号

杭州栖寓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原告依照你诉被告杭州栖寓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由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6日立案,后因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被撤销,本案由本院继续审理。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案诉状材料,本案依法裁定转为简易程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杭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于起诉之日起解除;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租金14000元,押金3500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20年8月24日,原被告签订租房合同约定杭州市钱塘区东方名楼3幢1416室租赁给被告使用,被告支付了(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12月25日)四个月租金14000元及押金4000元,2020年8月27日被告员工告知原告1416号房间将被房东收回,需变更为1414房间,但原告前往1414号发现水电均为欠费状态且被告知被告公司经营存在困难,因此未办理入住,后要求解除合同及退款,至今被告未给答复,现无法联系被告造成本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91民初2658号

倪森波:原告浙江相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由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因涉诈被撤销,由本院继续审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状材料,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欠缴车辆租金8659.59元;2.被告支付违约金1344元;3.被告赔偿车辆损失4000元;4.被告赔偿车辆证件费用300元;5.被告支付拖车费2000元。事实与理由:被告于2019年7月22日和原告签订《汽车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法将车辆让租给被告使用,后被告违约,原告于2020年5月26日在其法拍将该车拖回至原告处,后因多次催讨无果,产生本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4231号

陈云林(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沙地里村):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华诉被告陈云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合五万元整;二、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书、廉政监督卡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10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3642号

刘联贵: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铭轩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玲缘毫服饰有限公司、许中、刘联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29日上午10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4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535号

王艾斯:本院受理原告黄宣挺与被告王艾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8日上午0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018号

舟山市定海金贺祥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在审理原告杭存俊与被告宁波雨花斋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舟山市定海金贺祥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2日9: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244号

张佳佳:本院受理原告钱晓恩与被告张佳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姜山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991号

汪建美(公民身份号码:5002401989**0402)、袁魏(公民身份号码:3203821975****3930)**:本院受理原告袁静与被告汪建美、袁魏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微法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支付工资20000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664号

史亮亮(公民身份号码:6104811990**1024)**: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丽城客运有限公司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36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令被告史亮亮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赔偿原告宁波市鄞州丽城客运有限公司因本起事故造成的车辆修理费、停运损失费等损失共计1200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22元,公告费65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道路交通合议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77号9号门3楼)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790号

孙世贵(公民身份号码:3402231973**6731)**: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开发区因宾与被告孙世贵因劳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37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世贵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开发区因宾因劳费4798.9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元,由被告孙世贵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448号

魏青(公民身份号码:4128231993**122X)、刘富豪(公民身份号码:4128261996****6032)**: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魏青、刘富豪追偿纠纷一案因对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魏青、刘富豪偿还原告支付的代偿款14005.89元,赔偿原告代偿款的资金占用费(其中5830.95元自2020年5月25日起,8174.95元自2020年8月25日起,均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即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2.被告魏青、刘富豪支付原告支付的律师费4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648号

应专专(公民身份号码:3306811995**9290)**:本院受理原告符浩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36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令被告应专专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符浩因本起事故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26624.74元,并承担本案受理费276元,公告费65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道路交通合议庭(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77号9号门3楼)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790号

孙世贵(公民身份号码:3402231973**6731)**: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开发区因宾与被告孙世贵因劳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37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世贵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开发区因宾因劳费4798.9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元,由被告孙世贵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449号

安伟(公民身份号码:4307031984**0033)、杨万清(公民身份号码:4307031984****665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安伟、杨万清追偿纠纷一案因对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安伟、杨万清偿还原告支付的代偿款67906.62元,赔偿原告代偿款的资金占用费(其中16581.75元自2020年2月25日起,均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即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2.被告安伟、杨万清支付原告支付的律师费4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安伟、杨万清承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451号

王斌(公民身份号码:3401221987**169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斌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王斌偿还原告支付的代偿款73026.36元,赔偿原告代偿款的资金占用费(其中5830.95元自2020年5月25日起,8174.95元自2020年8月25日起,均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即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2.被告王斌支付原告支付的代偿款73026.36元,赔偿原告代偿款的资金占用费(其中5830.95元自2020年5月25日起,8174.95元自2020年8月25日起,均按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即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2.被告王斌支付原告支付的律师费4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474号

李卫中(公民身份号码:3205251969**201X)**:本院受理原告孙军军与被告李卫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对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304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紫荆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829号

苏杭:本院受理原告张潮君与被告苏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现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82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苏杭返还原告张潮君借款8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苏杭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苏杭负担,此款由原告张潮君预付,被告苏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张潮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2970号

马胜联:本院受理原告程月朝与被告马胜联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程月朝诉请:1.要求被告赔偿医药费等各项费用十人民币62329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提出答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3日9时00分在鼓楼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1831号

阳家国、李元群: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一航国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阳家国、李元群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211民初183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阳家国支付原告宁波市一航国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17769.79元,至2021年4月12日止的利息1165.21元,及自2021年4月13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17769.79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结;二、被告李元群对被告阳家国上述应履行之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李元群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阳家国追偿。案件受理费273元,减半收取136.5元,由被告阳家国、李元群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8246号

纪华丰:本院受理的原告戚广海与被告纪华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应公告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诉讼1号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29日9时30分在本院诉讼1号法庭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7861号

章自力、章自强:本院受理的原告汪繁华与被告章自力、章自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应公告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通知书、开庭传票、民商事案件诉公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诉讼1号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因案由变更本院决定延长举证答辩期限为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2月9日14时15分在本院诉讼1号法庭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